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竣工註記用）107

主旨：辦理營造業工程竣工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

說明：茲檢附下列書件，請核辦。

- 工程竣工註記申請表
- 承攬工程手冊正本（申請竣工註記工程，請確認定作人已核章；完工結算金額請以國字填寫）。
- 承攬工程竣工證明文件：為加速辦理請於該竣工文件影本右上角加註欲註記之「手冊頁數」
 - ※公共工程：
 -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請檢附完工驗收證明書（正影本），完工結算金額請依「驗收結算總價」以國字填寫。

※私人營繕工程：

- 民間土木、建築工程竣工註記切結證明書(如附件 002)
 - (※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文件：)
 - (※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
 - (※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
- 各期發票影本（應與上述三倍工程造價切結書所填列金額相符）。
- 合約書影本（影印重點：工程名稱、總價、立約雙方、簽約日期等。）。
- 建築工程加附使用執照影本。

※營造業申請審核承攬工程契約或承攬工程手冊於工程竣工後申請註記者，應依規定繳納審查費其標準如下：

- 承攬金額未達新臺幣 2250 萬元者，每案新臺幣 400 元，本次申請註記_____案。
- 承攬金額新臺幣 2250 萬元以上未達 7500 萬元者，每案新臺幣 600 元，本次申請註記_____案
- 承攬金額新臺幣 7500 萬元以上者，每案新臺幣 800 元，本次申請註記_____案。

（自 100 年 9 月 13 日起由本府開具繳款書後，臺灣銀行新營分行繳納）

（規費日期： 年 月 日規費序號： ）

此致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營造業名稱 ：

登記證書字號 ： 字第 號

負 責 人 ：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竣工註記赴機關前請先約定日期時間，(永華)建管 一股 06-3901332 (民治)二股 06-6334548 找營造業承辦辦理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工程竣工註記申請表）

營造業名稱：

登記證書字號：

項次	手冊頁次	工程名稱	工程完工總價	註記費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依據法令：

1. 營造業法第 42 條後段規定：「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2.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7 條規定：

工程完工總價	註記費用
未達 2250 萬	400 元
2250 萬以上未達 7500 萬	600 元
7500 萬以上	800 元

3. 本表註記費用欄由本府填寫

(規費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序號:)

申請公司及負責人核章

民間土木、建築工程竣工註記切結證明書(附件 002)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免填(1)、(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建照字號 或契約編號			使用執照字號 (1)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執照之 工程造價(2)	※工程造價×3=	
實際竣工 日期	年 月 日	雙方認定之 完工結算金額		
契約造價			申請登載之 完工總價	
定 作 人 承 造 人 切 結	本項工程於施工期間內無變更承造人之情事，且該完工結算金額經雙方認定，若 有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定作人	負責人:	(印)	
	承造人	負責人:	(印)	
說 明	年 月 日			
	1、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單一 工程不得超過承攬造價限額，違反規定者，依營造業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分。 2、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 人共同具名之 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 ，並應檢附已完 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 承造人切結書、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			
編號	日 期	發票號碼	品 名	金 額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